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

(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公司自上市以来,聘任的董事、监事自到任以来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"三会"科学决策,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,付出了辛勤劳动。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,进一步调动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就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提案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- 三、津贴发放标准
- (一)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根据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,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整(含税)/年,按月平均发放。

(二)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

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2万元(含税),按月平均发放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除领取董事津贴外,另按照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(三)公司监事的津贴

2016年度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万元(含税),按月平均发放。兼任公司 其他职务的人员,除领取监事津贴外,按照岗位领取职务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